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相关高管人员议案

公司选举董事长和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新、邹骏宇、吉峰、过志强、陈世恒、于秋阳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违背《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相关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选举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相关高管人员议案。

二、关于选举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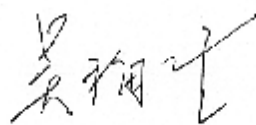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惠昌



单世文



灵梅生

2018年05月18日